

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

目录

1. 总则	3
2. 定义及诠释	3
3. 使用「商务扣账卡」	5
4. 卡优惠	9
5. 现金回赠	10
6. 结单	12
7. 费用及收费	12
8. 修订「本条款」	12
9. 责任	12
10. 终止	14
11. 通知	15
12. 「客户」资料及个人资料披露	15
13. 一般事项	16
附录 1 – 不合资格交易	17

1. 总则

在「客户」允许任何「扣账卡使用人」启动或使用商务扣账卡之前，请仔细阅读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本条款」）。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所有管辖「户口」、任何其他本行提供的户口、产品、服务、贷款及融资的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及其不时的修订亦适用于「商务扣账卡」的使用。如果「本条款」及其他条款及细则有任何冲突或不同，「商务扣账卡」均以「本条款」为准。

当任何「扣账卡使用人」启动或使用「商务扣账卡」，即表示「客户」已接受「本条款」，并受其约束及同意促使所有「扣账卡使用人」遵守本条款。

2. 定义及诠释

除另有订明或文义需要不同释义，「本条款」中使用的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户口」指本行容许「扣账卡使用人」透过「商务扣账卡」或「密码」来作的任何「客户」名下的户口；

「自动柜员机」指不时由「本行」宣布之任何自动柜员机、自动现金提款机或其他电子数据传输终端机或销售点终端机（不论设于「香港」境内或境外）；

「授权人士」指获「客户」授权并按「本行」不时规定之方式向「本行」发出「扣账卡指示」（连同签署式样、身份证明文件及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本行可能指定之客户授权证明文件）之人士；

「本行」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83 号）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商业综合户口章程」指管辖「户口」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不时之修订；

「商务扣账卡」指「本行」发出的恒生商务多货币 Mastercard 扣账卡；

「客户」指「本行」容许以其名义开立「户口」之公司、全东商号、合伙组织、法定团体或机构、其他团体或社团性质之组织（不论属法团或不属法团）。如属全东商号，乃指东主；如属合伙组织，乃指每名目前或将来之合伙人；如属公司，则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如属全东商号或合伙组织，则包括东主或每名合伙人的任何个人代表及合法继承人；及如文义允许，亦包括任何「授权人士」；

「扣账卡指示」指使用「商务扣账卡」向「本行」发出的指示；

「扣账卡使用人」指于接获「客户」按照「本行」指明的格式填妥申请表后，「本行」向其发出「商务扣账卡」的任何人士；

「外币」指除「港币」外的货币；

「外币储蓄户口」指连接到「户口」以外币开立的储蓄户口；

「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指不时更新的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其可被下载到运作本行所支持的；作系统的任何「流动装置」，而其使用受「恒生商业 e-Banking 服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管辖；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港币储蓄户口」指连接到「户口」以港币开立的储蓄户口；

「万事达卡」用作名词时，指 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s. Ltd. ；

「流动装置」指储存、链接、可以存取或使用「商务扣账卡」的电脑、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

「密码」（PIN）指当「扣账卡使用人」使用商务扣账卡存取资料、发出指示或进行交易时，「本行」应用及用来辨识「扣账卡使用人」身份的数字或代码。「密码」可能包括个人身份号码、个人代码或安全码（CVV）。「密码」可能由「本行」或「扣账卡使用人」设定；

「交易」指「本行」依据或因为「扣账卡指示」而执行之转账、提款或其他交易。

2.2 在本条款中：

(a)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表示单数的字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的字词包括所有性别；及

(b) 短语「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3. 使用「商务扣账卡」

3.1 「户口」操作

3.1.1 每名「扣账卡使用人」可以根据「本条款」使用「商务扣账卡」存取「户口」及以「本行」不时允许的货币提款及作现金存款。

3.1.2 「扣账卡使用人」可以透过电子或数码方式使用「商务扣账卡」来运作任何「户口」，包括在「自动柜员机」、销售点终端机、通过电话或其他指定的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要做到这一点，「客户」需要将该「户口」与「商务扣账卡」连结。「本行」可能会对使用「商务扣账卡」设定条件或限制，包括：

- 可与「商务扣账卡」连结的「户口」；
- 任何交易的货币；及
- 由「商务扣账卡」进行的交易或付款的限额。这包括每日或每笔交易的限额或其他限制。

3.1.3 在允许任何「扣账卡使用人」在「香港」以外的「自动柜员机」使用「商务扣账卡」以「本行」不时允许的货币提取现金前，「客户」必须就每张「商务扣账卡」设定：

- (a) 每日提款限额；及
- (b) 相应的提款有效期。

「客户」可以通过「本行」不时指定的渠道及方式进行设置，这包括决定这些限额是分开还是一起应用。「扣账卡使用人」在海外使用「商务扣账卡」时，「本行」可能会有相应的费用。「扣账卡使用人」还需要遵守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和规定。

3.1.4 使用「商务扣账卡」在任何「自动柜员机」存入的现金，须待「本行」按日常运作程序核实后，方会志账至「户口」。在存款时「自动柜员机」发出的收据只代表据称由「扣账卡使用人」存入的款项，对「本行」不具约束力。

3.2 卡及「密码」

3.2.1 「商务扣账卡」在任何时候均属「本行」所有，「本行」可随时取消或撤销「商务扣账卡」而毋须向「客户」及/或「扣账卡使用人」提出任何理由或通知。

3.2.2 「商务扣账卡」仅供获发卡之「扣账卡使用人」使用及不得转让他人。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情况下，「客户」或「扣账卡使用人」均不得将「商务扣账卡」转让予任何人士或容许任何「扣账卡使用人」以外之人士使用「商务扣账卡」。

3.2.3 「客户」及「扣账卡使用人」须以真诚行事，并以合理谨慎和勤勉将「密码」及「商务扣账卡」慎为保密。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情况下，「客户」或「扣账卡使用人」均不能将「密码」向任何人士披露。

3.2.4 「本行」拥有酌情权决定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出任何「商务扣账卡」。

3.2.5 「客户」有责任确保「扣账卡使用人」收到「商务扣账卡」后从速在每张「商务扣账卡」上签署。

3.2.6 「客户」承诺其须：

(a) 确保「商务扣账卡」仅使用于「客户」的业务；

(b) (i) 遵从本条款及其他适用于使用「商务扣账卡」的条款及(ii) 确保「扣账卡使用人」接受及遵守本条款及其他适用于使用「商务扣账卡」的条款；

(c) 遵守及确保「扣账卡使用人」遵守「本行」不时就「商务扣账卡」的使用向「客户」及/或「扣账卡使用人」发出的指示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保管「商务扣账卡」、「密码」及使用「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的措施；

(d) 对其「商务扣账卡」或「密码」因无意或未经授权作而出披露负全责，并承担「商务扣账卡」及「密码」为未获授权人士使用或作未经授权用途之一切风险。

(e) 如知悉或怀疑其「密码」被披露于未获授权人士及/或任何未获授权「扣账卡指示」被发出及/或任何「商务扣账卡」遗失或被窃，应立即亲身或以「本行」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或其他方式向「本行」报告（「本行」或会要求「客户」或「扣账卡使用人」将其报告以书面确证详情），「扣账卡使用人」并须尽快更改「密码」。任何该等通知一经发出，除非获得「本行」同意，否则不得予以取消或撤回。如「客户」及有关「扣账卡使用人」以真诚行事及遵守本第 3.2.6 项条文，则「客户」将毋须对「本行」实际收到根据本第 3.2.6 项条文所述之通知后进行之任何「交易」负责。然而，「客户」仍须对「本行」根据

本第 3.2.6 项条文实际收到该通知前之所有由任何人士（不论是否获「客户」授权）发出之「扣账卡指示」及/或使用「商务扣账卡」进行之提款、转账及/或交易负责。

3.2.7 「本行」并无责任向「客户」：

(a) 确保「扣账卡使用人」妥为遵从「本条款」、其他适用于使用「商务扣账卡」的条款及「本行」不时就使用「商务扣账卡」向「客户」及/或「扣账卡使用人」发出的指示或建议；

(b) 对「扣账卡使用人」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程序；

(c) 确保「商务扣账卡」用于「客户」业务或「客户」授予「扣账卡使用人」的权限内；或

(d) 检阅、监察或调查「商务扣账卡」的使用。「本行」不对因使用「商务扣账卡」而产生的相应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3.2.8 「商务扣账卡」并不设现金贷款、信贷融资或透支融资。即使「户口」已经有透支或信贷融资，情况也是如此。

3.2.9 「本行」可随时在无须事先通知的前提下：

(a) 推出、更改、限制、暂停、撤销或取消有关「商务扣账卡」的任何权利、利益、功能、服务、信贷、奖赏及优惠；及/或

(b) 设定及更改任何使用「商务扣账卡」的限制及条件，包括交易限额及容许的交易货币；

3.2.10 「本行」应在「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中提供「商务扣账卡」操作功能。「商务扣账卡」操作功能的使用受「本条款」及适用于「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客户」授权「本行」把「本行」接获的任何「商务扣账卡」操作的指示视为经由「客户」正式授权的指示，而倘若该等指示与「客户」在任何时候就「户口」或「客户」的事宜向「本行」发出的任何其他授权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以该等指示为准。

3.2.11 每名「扣账卡使用人」承诺其不应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商务扣账卡」，并须于任何时候谨慎及亲自保管「商务扣账卡」。

3.2.12 「客户」及「扣账卡使用人」须遵守「本行」不时指定有关使用「商务扣账卡」及指定「扣账卡使用人」及/或「户口」之程序。

3.2.13 「客户」须确保每名「扣账卡使用人」均遵守本章则。「客户」并须就每名「扣账卡使用人」使用「商务扣账卡」之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包括「扣账卡使用人」的任何违反或不遵守本章则或任何涉及之欺诈或疏忽。

3.3 「户口」须具备充足资金

3.3.1 「本行」获授权从「户口」扣除透过使用「商务扣账卡」进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自动柜员机」交易）的金额及妥为志入「商务扣账卡」的所有金额。

3.3.2 倘若「扣账卡使用人」使用「商务扣账卡」以「港币」进行交易，「本行」会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交易金额：

- (a) 「本行」会于志账日期（一个由「本行」决定的交易日期后的日子）从「户口」扣除交易的全数金额；
- (b) 倘若「港币储蓄户口」具备足够可用的资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从「港币储蓄户口」扣除交易的全数金额；
- (c) 倘若「港币储蓄户口」没有足够可用的资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数金额，本行即有权拒绝交易。

3.3.3 倘若「扣账卡使用人」使用「商务扣账卡」以「外币」进行交易，「本行」会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交易金额：

- (a) 「本行」会于记账日期（一个由「本行」决定的交易日期后的日子）从「户口」扣除交易的全数金额；
- (b) 倘若「客户」可在「外币储蓄户口」取用交易用的「外币」，而且「外币储蓄户口」具备足够可用的资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从「外币储蓄户口」扣除交易的全数金额；
- (c) 倘若该「外币储蓄户口」没有足够可用的资金以在志账日期支付交易的全数金额，或「客户」不能在「户口」中取用该「外币」，「本行」可将交易的金额由「外币」兑换成

「港币」。倘若「港币储蓄户口」具备足够可用的资金以支付经兑换后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从「港币储蓄户口」扣除经兑换后的全数金额。倘若「港币储蓄户口」没有具备足够可用的资金以支付经兑换后的全数金额，「本行」即有权拒绝交易。为免疑虑，「本行」不会结合「港币储蓄户口」及「外币储蓄户口」可用资金以支付经兑换后的金额，「本行」并有权按「本行」认为适当的汇率及时间进行货币兑换。「客户」须承担所有可能由此引起的汇率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收费及费用。

3.3.4 倘若由于(i)交易日期及记账日期之间的汇率差异；(ii)「客户」的「户口」状况有异而导致「本行」无法于志账日期扣取交易金额；及/或(iii)任何其他特殊情况，而令「户口」在志账日期没有足够户口资金供扣除以支付「交易」全数金额，「本行」有权从「客户」于「本行」的任何其他户口扣除差额作结算，不论交易货币，并以「本行」于结算时决定的汇率作准。「本行」亦可能要求「客户」存款到「户口」以补足任何差额。倘若该交易为「外币」交易，第 3.3.3(c)项条文应适用。

3.4 赌博及非法交易

「商务扣账卡」不得用于支付线上或无需出示卡形式的赌博交易或在任何适用法律下属于非法的任何其他交易。倘若「本行」怀疑任何交易属上述性质，则「本行」保留权利拒绝处理该交易。倘若「本行」怀疑、相信或得知任何「交易」是以线上赌博或在任何适用或相关法律下属于非法的交易为目的或与其有关，则「本行」保留权利撤销或取消该「交易」及取消该「商务扣账卡」。

4 卡优惠

4.1 「本行」可能会：

- (a) 推出新的优惠，并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或撤销任何优惠；
- (b) 设定、排除或撤销任何可能与「商务扣账卡」优惠连结或用于任何「商务扣账卡」优惠的「户口」；及/或
- (c) 根据「户口」级别提供不同的「商务扣账卡」优惠，包括优惠利率、费用及收费折扣。

4.2 「本行」可能不时发布关于「商务扣账卡」优惠的额外条款及细则。「本行」也可能修改有关条款。

4.3 「客户」可能需要另外申请以获得某些优惠。

5 现金回赠

5.1 「本行」可就合资格「交易」给予现金回赠。「本行」就「交易」是否合资格获得现金回赠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5.2 「本行」有唯一酌情权不时设定、更改、暂停或撤销任何现金回赠的优惠及安排，包括：

- (a) 现金回赠率（包括适用于不同客户群组及交易类型的不同率）；
- (b) 可以获得的现金回赠的最低或最高金额；
- (c) 有资格获得现金回赠的交易类型；
- (d) 获得现金回赠的交易金额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额；
- (e) 现金回赠的支付方式、时间及货币单位；
- (f) 必须通过哪个渠道进行交易才符合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
- (g) 已支付予「客户」的现金回赠需要撤回、取消或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的情况，及本行从户口中扣除该现金回赠的权利；及
- (h) 以及其他与存取或支付现金回赠相关的详情。

5.3 倘若「本行」合理地认为在赚取或使用现金回赠方面涉及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本行」有权不支付任何现金回赠及有权从「户口」中扣除任何已支付给「客户」的现金回赠。该等欺诈或滥用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交易」赚取现金回赠后以任何方式就该项「交易」的金额取得退款。

5.4 倘若该「商务扣账卡」被暂停或「户口」的操作被施加条件或被暂停，「本行」有权不给予现金回赠。

5.5 取消「商务扣账卡」时，「本行」有权取消任何未使用的现金回赠。

5.6 以下几种交易将不合资格享有现金回赠：

- (a) 费用及收费；
- (b) 现金提取；
- (c) 不在「万事达卡」网络进行的购物交易；
- (d) 缴费（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e) 半现金交易，例如：
 - 投注及赌博交易；
 -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例如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例如从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电汇；
 - 缴交租金或购买房产；
 - 购买或充值储蓄卡或电子钱包；
 - 购买加密货币；
 - 分期付款；及
- (f) 使用「本条款」附录一（不合资格交易）中商户代码的交易。

5.7 「本行」可根据「万事达卡」不时发出的商户代码决定交易是否符合资格。该等代码由「万事达卡」管理，「本行」无需就交易商户种类或商户代码的准确性或分类负责。「本行」就「交易」的合格与否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5.8 「本行」可以决定现金回赠的支付货币。在可行的情况下，「本行」会尝试以与「交易」相同的货币进行支付。

5.9 「本行」可能会选择以不同于交易结算货币的货币支付现金回赠。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将按照「本行」决定的汇率计算现金回赠金额，并参考万事达卡设定的汇率。

5.10 现金回赠金额将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货币单位分。

5.11 不论任何原因，倘若「户口」于存入现金回赠前已关闭及 / 或相关「商务扣账卡」已被取消，「客户」将不会享有现金回赠。

6. 结单

倘若「户口」结单显示任何未经任何「扣账卡使用人」授权的「交易」，「客户」及 / 或「扣账卡使用人」应从速通知「本行」。通知应于「交易」日期 60 日内及以「本行」不时指定或接纳的方式向「本行」发出。倘若在该 60 日的期限内「本行」未有收到任何通知，则该「交易」即被视为正确，最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客户」会被视为已放弃任何就该「交易」对「本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的权利。

7. 费用及收费

「本行」有唯一酌情权决定不时向客户征收使用「商务扣账卡」的费用及收费，及从「户口」扣除「本行」认为合理的费用及收费。现时的收费水平载于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简介（「收费简介」）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户」及 / 或「扣账卡使用人」。如需使用未有在此列明的个别服务，「收费简介」所载的其他费用及收费可能适用。「收费简介」可于「本行」公众网页浏览或可于「本行」的所有分行索取。

8. 修订「本条款」

8.1 「本行」有权经「本行」认为合适的方法及期间通知「客户」，在任何时候修订「本条款」（包括费用及收费）及任何其他规管「商务扣账卡」或任何「户口」的条款。

8.2 「本行」行使其权利增加、删除或变更「本条款」的任何条款后，如在「本条款」的修改生效日期（该生效日期将在「本行」发出的通知中指明）之后使用「商务扣账卡」，即表示「客户」毫无保留地接受该等修改。如「客户」不接受任何建议修改的内容，「客户」须于该等修改生效日期之前通知「本行」取消「商务扣账卡」。

9. 责任

9.1 「客户」须为「扣账卡使用人」执行的所有「交易」负责，并确保「扣账卡使用人」被授权向「本行」发出指示。「客户」须就所有「交易」（包括「自动柜员机」交易）的金额及妥为志入「商务扣账卡」的所有金额向「本行」负上全责，不论「交易」是否：

(a) 为「客户」的业务而进行；

(b) 经由「扣账卡使用人」及 / 或「客户」授权；或

(c) 由「扣账卡使用人」作出，连同「本条款」中应付的任何收费、利息及费用。

「客户」的责任包括「商务扣账卡」暂停、取消或过期后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志入「商务扣账卡」的金额。

9.2 不论上述第 9.1 项条文，于「客户」或相关「扣账卡使用人」向「本行」的报失卡热线（电话号码：2836 0838）报告「商务扣账卡」、「密码」或「流动装置」遗失或失窃或怀疑「商务扣账卡」的资料可能被第三方得悉或被未经授权或为欺诈意图使用后并在「本行」已得悉该报告的前提下，「客户」不需为未经「客户」或「扣账卡使用人」授权使用「商务扣账卡」进行的任何交易负责。

在收到按本第 9.2 项条文向「本行」作出的报告后，「本行」会按照其惯常程序取消或暂停「商务扣账卡」的使用，但倘若任何「商务扣账卡」、「密码」或「流动装置」的遗失、失窃、欺诈或未经授权使用或其资料的披露是由「扣账卡使用人」或「客户」（或任何「扣账卡使用人」或「客户」不时的代理人、代表、职员或雇员（统称「代表」）的诈骗或疏忽所致，这包括即使不是自愿的，让其他人使用「商务扣账卡」、「密码」或「流动装置」，尽管已根据本第 9.2 项条文向「本行」作出报告，「客户」仍须对任何「交易」（包括「自动柜员机」交易）负责。就本第 9.2 项条文而言，「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扣账卡使用人」或「客户」（或其不时的「代表」）任何有关未能采取「本行」就保管「商务扣账卡」、「密码」或「流动装置」或就使用「商务扣账卡」不时建议的任何措施。

9.3 为求清晰，即使出现以下情况，「客户」仍须为「交易」负责：

(a) 「客户」基于任何原因与商户有争议或对商户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于）商户未有提供商品或服务、未有妥善履行责任，或任何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有任何缺憾。「客户」须直接向相关商户就有关商品或服务寻求纠正；

(b) 「扣账卡使用人」没有签署签账单（包括通过电话、邮递、电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进行而无需签账单或「扣账卡使用人」签名的「交易」）或签账单上的签署与「商务扣账卡」上的签署不同；或

(c) 「交易」不是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

9.4 「客户」须就每位「扣账卡使用人」于「本条款」下的责任独自负上全责。

9.5 「客户」须与商户同意设立、更改或终止透过使用「商务扣账卡」而从「户口」缴费的任何直接付款安排。任何该直接付款安排须依照「本行」同意之条款设立。倘若「客户」及商户之间有任何争议，「本行」有权不执行任何有关设立、更改或终止有关安排的要求。

9.6 对于以下情况，「本行」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承担责任：

- (a) 在「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情况下引起或导致延迟或无法提供任何服务、设备或其他设施
- (b) 任何供用于「商务扣账卡」或非接触支付的销售点终端或其他设备的可用性 or 性能；
- (c) 因使用「商务扣账卡」或「密码」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间接或相应损失；或
- (d) 基于任何原因任何商户、提款机、终端机或银行拒绝或未能接受「交易」。

9.7 「客户」及 / 或「扣账卡使用人」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非法使用「商务扣账卡」或「密码」进行任何交易。

9.8 除非能提供相反证明，否则「本行」就任何「交易」及任何所使用「商务扣账卡」之记录，在任何情况下均对「客户」有绝对约束力。

10. 终止

10.1 「客户」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以要求取消「商务扣账卡」。只有当「本行」收到与「商务扣账卡」或「本条款」有关结欠「本行」的所有款项后，该取消才会正式生效。收到该书面通知后，「本行」会在合理时间内取消该「商务扣账卡」。

10.2 「扣账卡使用人」与「客户」的雇佣关系或其他关系终止后，「客户」须根据「本条款」第 10.1 条即时取消该「扣账卡使用人」的「商务扣账卡」。不论「扣账卡使用人」与「客户」的关系，「客户」须为「交易」负责，直至「本行」取消该「商务扣账卡」为止。

10.3 「本行」可随时并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 (a) 暂停、取消、撤回「商务扣账卡」或拒绝作出补发或其更新；

(b) 暫停、撤回或終止任何就「商務扣賬卡」所提供的服務。

10.4 倘若「戶口」被关闭或終止，「本行」將取消「商務扣賬卡」而無需另行通知。

10.5 就取消「商務扣賬卡」而言，「本行」會按照其慣常程序封鎖該「商務扣賬卡」的使用，但倘若在取消後仍然以「商務扣賬卡」進行「交易」，則「本條款」對該「商務扣賬卡」及其進行的「交易」繼續有效，及「客戶」須為該等「交易」負責。

11. 通知

11.1 「客戶」必須，及確保任何「扣賬卡使用人」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任何「客戶」或該「扣賬卡使用人」的住址及 / 或聯絡資料的改變。

11.2 「本行」根據「本條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訊會使用任何「本行」決定的方法及會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經被「客戶」或「扣賬卡使用人」所收到：

(a) 向「客戶」或「扣賬卡使用人」最後通知「本行」的地址郵寄或送出後 2 日內；

(b) 緊隨向「客戶」或「扣賬卡使用人」最後通知「本行」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送後。

11.3 受限於「本條款」第 3.2.10 項條文，任何「客戶」按照「本條款」需向「本行」發出的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及以專人派遞或郵寄方式送出至「本行」指明的地址，並於「本行」實際收到時視為已發出或收到。

12. 「客戶」資料及個人資料披露

12.1 「客戶」及每名「扣賬卡使用人」授權「本行」向其他機構披露「客戶」及 / 或「扣賬卡使用人」的資料及個人資料。這些其他機構可能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當以下情況出現時，本行可能需要进行這種披露：

(a) 涉及任何電子資金轉賬網絡；或

(b) 提供與「商務扣賬卡」相關的服務時。

12.2 「本行」亦可會根據「商業綜合戶口章程」及「本行」在「本行」不時向客戶及其他個人發出的聲明、通函、通知或條款及條件中所列的「本行」個人資料使用及披露政策使用、儲存及披

露「客户」及 / 或「扣账卡使用人」的资料及个人资料。请参阅本行的隐私权声明：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wpb/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CN/notice_c.pdf。

12.3 「客户」同意并授权，并须促使每名「扣账卡使用人」同意并授权，「万事达卡」向「本行」转移与任何「交易」有关的所有内容及资料，以促成「本行」提供与「商务扣账卡」有关的服务。

13. 一般事项

13.1 除「客户」、「扣账卡使用人」及「本行」外，其他人士没有权根据《合约（第三方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的权益。

13.2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辖。每名「客户」、「扣账卡使用人」及「本行」均需遵守「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可强制执行「本条款」。

13.3 若「本条款」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附录 1 – 不合资格交易

以下商户代码 (MCC) 的「交易」不符合现金回赠资格。

4111	交通 – 郊区和当地通勤乘客, 包括渡轮
4112	客运铁路
4121	豪华轿车和出租车
4131	巴士路线
4784	桥梁和道路费用、通行费
4829	汇款
4900	公用事业 – 电力、煤气、自来水、清洁服务
5047	牙科 / 实验室 / 医疗 / 眼科医院设备和用品
5122	药品、药品经营者及药剂师杂货
5411	杂货店、超市
5462	面包店
5499	杂货店 – 便利店、市场、专卖店
5542	自动加油机
5960	直销 – 保险服务
5993	雪茄店和雪茄摊
5994	新经销商和报摊
6010	现金支出 – 客户金融机构
6011	现金支出 – 客户金融机构
6012	商品及服务 – 客户金融机构
6050	准现金
6051	准现金
6300	保险销售、承保和保费
6513	地产经纪人和经理
6532	付款交易和汇款
6533	商业付款和汇款
6536	国内付款和汇款
6537	跨国付款和汇款
6538	资金交易和汇款
6540	POI 资金交易和汇款
6555	Mastercard 发行的回赠 / 奖赏

7216	干洗店
7523	汽车停车场和车库
7800	政府发行的彩票
7801	领有牌照的赌场（在线或互联网赌博）
7802	领有牌照的赛马 / 赛狗
7832	电影剧院
7994	电子游戏商场 / 机构
7995	赌博交易
8211	学校、小学和中学
8220	学院、大学、专业学校和初级学院
8241	学校、函授
8244	学校、企业和秘书
8249	学校、贸易和职业
8299	学校和教育服务 – 未分类
8398	慈善和社会服务组织
8661	宗教组织
9211	法庭费用包括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费
9222	罚款
9223	保释金和保证金支付
9311	缴税
9399	政府服务 – 未分类
9402	邮政服务 – 仅限政府
9405	政府内部采购 – 仅限政府
9406	政府发行的彩票